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手冊

壹、為什麼要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制定陽光法案，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政府施政之重點，為澄清吏治，凸顯政府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決心，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故制定本法。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性質為何？

答：

- 一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與已完成立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政黨法草案、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及遊說法草案等，均為健全陽光法案體系而努力之具體表現，故其性質上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
- 二 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因此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之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

參、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如與其他法律發生競合時，應如何適用？

答：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

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因此，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於發生競合時，應就相關法律加以比較後，適用較為嚴格規定之法律。

肆、是否所有之公務人員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答：若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泛指所有之公務員及民意代表，固可使適用對象之範圍較廣，然範圍過廣不僅無助於推動廉能政治，反於行政效能有礙，為求本法之合理可行，認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人員，始有納入本法加以規範之必要，故本法乃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之公職人員均有本法之適用。（本法第二條）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關係人」之範圍為何？

答：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陸、非屬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是否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

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明定須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為限，蓋非屬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大部分與公益有關，其性質與營利事業不同，尚難認係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營利事業。

柒、何謂「利益」？

答：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捌、何謂「利益衝突」？

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五條)而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玖、何謂「關說」、「請託」？

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八條定有明文。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有哪幾種？

答：本法所定之迴避計有以下三種：

- 一 自行迴避：即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
- 二 命令迴避：即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
- 三 申請迴避：即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

拾壹、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辦理？

答：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拾貳、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報備，該項書面應如何記載？

答：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 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 報備日期。(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

拾參、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於自行迴避後，如未以書面報備，該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如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

拾肆、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而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法律效力如何？

答：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而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其法律效力如下：

- 一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

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十一條)

- 二 如公職人員係民意代表，其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本法並未加以規定，此係屬有意之疏漏。蓋因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所為法律案、預算案之審議，攸關國計民生至鉅，如因其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而致行為無效，影響原已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恐非人民之福，故本法第十一條有關行為效力之規定，於訂定之初，不得不將其排除，解釋上應依個別情形分別判斷之。

拾伍、利害關係人如欲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向哪些機關聲請？

答：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 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 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本法第十二條)

拾陸、利害關係人如欲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如何為之？

答：

- 一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如欲以書面申請，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

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 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 申請日期。

申請人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 利害關係人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得親往受理機關以言詞為之(但仍須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拾柒、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受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如何處理？

答：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拾捌、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時，應如何處理？

答：公職人員雖有迴避義務，惟如由其執行並不影響該業務之運作，且無損及公益之虞，而認該公職

人員無須迴避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以避免公務之延宕。(本法第十條

第三項)

拾玖、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有哪些？

答：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計有以下幾種：

- 一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六條)。
- 二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七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十四條)。
- 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八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十四條)。
- 四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九條)。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十五條)。
- 五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七條)。
- 六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十三條)。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七條)。

貳拾、違反本法規定而得予連續處罰之情形有哪些？

答：違反本法規定而得予連續處罰之情形計有以下三種：

- 一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違反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 二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 三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十三條)。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貳壹、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罰鍰，由哪一機關裁處？

答：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本法第十九條)

貳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可否予以追繳？

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因違反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有財產上利益時，應予以追繳，始符合公平正義。故本法第十四條後段特予明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貳參、處分機關可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法之事實公開？

答：為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知所忌憚，俾免發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將其受罰之事實公開，自有其必要性。故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貳肆、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應如何處理？

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可依本法規定科處罰鍰外，如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例如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者，仍應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本法第二十一條)

貳伍、公職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罰，與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圖利罪」有何不同？

答：二者不同之處如下：

- 一 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圖利罪」，所圖之利益指私人之不法利益，而本法規定之利益，不以不法或不當利益為限，尚

包含合法之利益在內，非「圖利罪」所能涵蓋。

- 二 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圖利罪」行為，須以「違背法令」者為限，惟本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故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僅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仍在本法禁止之列。
- 三 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圖利罪」為結果犯，須圖利既遂始構成該罪，並不包括未遂犯；惟本法為陽光法案之一環，與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同，故僅須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回上頁](#)